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6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周成材、吴熠昊担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周成材：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完成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可转债项目、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板控股股东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

吴熠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完成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等。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柯雨旻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柯雨旻：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孙炜、郑瑜、徐亦潇、张坤、宋轩宇。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Anyk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29,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
邮政编码	510555
联系电话	020-32219000
传真号码	020-32219258
互联网网址	www.anyka.com
电子信箱	ir@anyk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事务部，李瑾懿，020-32219000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8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

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4月1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行业领域及对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细分行业为芯片设计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6,000万元	√是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5.76%，超过 5%；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6,589.81 万元，大于 6,00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4.65%，超过 10%。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5项	√是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为 257 项，超过 5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是 □否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38.66%，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5.15 亿元，大于 3 亿元。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公司具体情况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是 □否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境内发明专利 287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其中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为 257 项，超过 50 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070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280020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77.27 万元、27,000.56 万元和 51,481.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5.85 万元、486.95 万元和 4,699.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31 万元、971.00 万元和 4,890.31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有限”，后更名为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 Anyka Inc. 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2001 年 4 月 10 日，安凯有限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批准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 21 日，安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2 日，安凯有限全体股东

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安凯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满 3 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280020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070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对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

文件，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经营资质，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

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小米产业基金等11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科金控股与凯得创投2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科金控股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5449
2	凯得创投	-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P1002244
3	小米产业基金	SEE20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42
4	越秀智创	SEY64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5	越秀金蝉二期	SGR93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6	广东半导体基金	SNL096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1
7	亓泉元禾	SCW352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93
8	景祥汇富	SEY717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924
9	千行盛木	SNK850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P1064946
10	千行高科	SJA288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P1064946
11	凯得瞪羚	SW9388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87
12	阳普粤投资	SEZ074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52
13	金柏兴聚	SGG160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28345

(二)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部分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等 12 名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如下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工商资料；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会议资料；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投资协议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等 11 名股东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科金控股与凯得创投 2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股东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等其余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亦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工艺、设计技术的升级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对较快。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由于智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对于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成像质量、边缘计算能力、无线连接能力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必须根据不同类别芯片的市场需求变动和技术水平发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

芯片的研发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无法在更高端的应用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保护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与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有效的保密。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保密不善或被外部窃取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将受到不利的影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人才专业程度和经验水平的依赖显著高于其他行业。随着技术竞争加剧和行业精细化程度的提升，技术人才的缺口日益扩大。未来若公司的薪资水平、内部晋升制度以及其他激励机制等相比同行业企业丧失竞争优势，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技术人才并可能出现现有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工业物联网等领域，经营业绩受下游产品消费场景景气程度影响较大。同时下游产品的更新迭代对芯片需求的快速变化也要求芯片设计公司能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

若下游产品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现有产品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或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的风险。

2、供应商集中和委托外部加工生产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而将晶圆生产、芯片封装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相关企业。晶圆制造和芯片封装对于技术水平和企业经营规模都具有较高的门槛，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11.65 万元、16,167.19 万元和 33,434.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6%、85.38%和 86.30%。

若供应商生产环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受到影响。此外，若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产能下降，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品的交付，最终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57.40 万元、26,816.17 万元和 51,217.97 万元，主要来自于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两类产品，这两类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3.31%、87.80%和 99.06%，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由于新产品研究开发、市场推广的整体周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功能的需求，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54.43 万元、17,711.41

万元和 25,722.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61%、66.05% 和 50.22%。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政策，均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华南地区和中国香港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488.26 万元、22,928.27 万元和 40,160.4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6%、85.50% 和 78.41%。如果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出现重大不利情况，或者公司未来无法在全国布局营销网络体系，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战以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贸易摩擦不断发生，集成电路产业链全球化程度高，成为影响较为严重的领域之一。集成电路产业链从上游的 EDA 工具、IP、芯片设计，再到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也对我国的集成电路相关产业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如果国际贸易摩擦继续加剧，公司客户、供应商均可能受到约束，从而导致公司上游供应商无法供货，下游客户采购量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和工业物联网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4%、30.50% 和 32.99%。受下游市场景气度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公司芯片产品的价格可能发生波动，若公司未能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公司产品的价格可能下降。同时，上游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产品成本发生波动。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未来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各国家和地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集成电路产业亦受到了不利影响，包括上下游复工延迟带来的供需紧张、物流受阻导致采购销售不畅、部分芯片市场需求波动等。若疫情在我国反弹或者全球其他地区进一步扩散，可能导致公司上游晶圆制造测试工厂和封装测试工厂供应能力下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前三大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和 Primrose Capital 分别持有公司 20.88%、19.06%和 8.51%股份的表决权。公司不存在单一或合并计算持股股东能够控制公司的情况。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可能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股东存在分歧时影响决策效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77.27 万元、27,000.56 万元和 51,481.2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605.74 万元、66,102.15 万元和 74,369.2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在治理结构设计、战略规划、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规模扩大所提出的要求，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3、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国内监管需求及内外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对内控体系进行修

正和完善。如果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者内控制度无法有效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99.50 万元、11,128.76 万元和 14,781.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9%、16.84%和 19.88%。若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或形成坏账，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客户预计需求、上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产能以及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2.38 万元、2,899.83 万元和 7,38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4.39%和 9.94%。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者技术更新加快导致存货滞销积压，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和采购存在以美元报价和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45.80 万元、777.97 万元和 166.32 万元。随着公司总体业务规模扩大，境外销售及采购金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未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内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长期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与保护，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要向第三方取得知识产权授权或购买知识产权，以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面临知识产权纠纷和受到恶意诉讼的可能性。

2、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功能需要向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获得技术

授权。公司的 IP 供应商主要为安谋中国、上海赛昉、Allegro 等，公司所使用的 EDA 工具主要由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授权提供。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 IP 和 EDA 工具的寡头垄断格局显著，公司所使用的授权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若国际局势、知识产权保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所获得的技术授权受到限制，则公司的研发和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结合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制定的，已经经过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来自市场、技术等因素变化带来的挑战，可能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者不达预期收益。

2、实施募投项目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会购置集成电路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施募投项目带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和规定，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期限或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存在其他不利于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科技实力。我国自上而下高度重视集成电路设计能力的重要价值，出台一系列政策并成立专项产业基金扶持我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明确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国家安全、提升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之后，我国陆续推出《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产业、税收政策，为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国产替代、自主可控”带来发展机遇

尽管近些年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迅速，但相较于国际领先水平仍有较大的差距，关键技术和产品仍依赖欧美企业，从而导致我国集成电路进出口仍存在较大的逆差。随着中美贸易摩擦，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自上而下已经形成发展共识，必须要加快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实现高端、关键领域芯片的“国产替代”。未来，随着我国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国产芯片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三）下游市场快速发展推动产品需求增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物联网、5G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成熟，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智能蓝牙音频等物联网产品层出不穷，不断为物联网智能硬件市场注入新的活力。物联网智能硬件的发展对其运算能力、无线连接技术、安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要求带来了新的要求，而主控芯片是物联网智能硬件的核心，决定了产品性能的强弱。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将成为物联网智能硬件芯片的主要拉动力，为国内物联网集成电路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州安凯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柯雨昉

柯雨昉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成材
周成材

吴熠昊 2022年6月9日
吴熠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2年6月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6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任澎

2022年6月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2022年6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6月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周成材、吴熠昊担任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柯雨昉。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成材


吴熠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